

证券代码：872101

证券简称：观天执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中的对外投资行为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在作出决策时，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进行，董事会、总经理做出的决策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对外投资行为

第六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二）委托经营或理财；
- （三）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四）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 （五）购买流通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第七条 公司进行收购、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

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第三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长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或未超过 3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的；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低于 50%的，或虽占 50%以上，但金额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

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股东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十条 公司控制的下属子公司除其公司章程有特别约定以外，均不得自行对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四章 投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资本营运项目的考察立项、项目实施、项目营运后的监控及评估、出现问题时提出并实施解决方案等。

第十二条 在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最后由股东会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对外投资第一责任人。具体对下列工作负责：

- （一）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评估；
- （二）组织编制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 （三）负责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投资方案或投资计划；
- （四）听取管理代表的汇报，对管理代表的请示及时答复和处理；
- （五）组织和督促投资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六）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对对外投资的下列工作负责：

- （一）参与编制投资计划；
- （二）编制投资方案；

- （三）组织投资方案的实施；
- （四）听取对外投资的管理代表的汇报；
- （五）组织制定投资处置方案；
- （六）对投资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和监督部门，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参与拟定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参与投资方案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负责办理短期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的具体业务；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参与拟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参与对投资委派管理代表的考核；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妥善保管法律文本、合同、协议等投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

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如属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